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 目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2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	3
1.4.1 事故分级 .....	3
1.4.2 响应分级 .....	4
1.5 适用范围 .....	5
1.6 生产安全现状和风险分析 .....	6
<b>2 组织机构和职责</b> .....	<b>13</b>
2.1 应急指挥部 .....	13
2.2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及职责 .....	14
2.2.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	14
2.2.2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5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16
2.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0
<b>3 运行机制</b> .....	<b>25</b>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25
3.1.1 预防 .....	25
3.1.2 监测 .....	27
3.1.3 预警 .....	27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0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0
3.2.2 先期处置 .....	33

3.2.3 应急响应	34
3.2.4 指挥协调	37
3.2.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总指挥	39
3.2.6 处置措施	39
3.2.7 响应升级	59
3.2.8 社会动员	59
3.2.9 救援暂停	60
3.2.10 信息发布	60
3.3 后期处置	61
3.3.1 善后处置	61
3.3.2 社会救助	62
3.3.3 保险	63
3.3.4 调查评估	63
3.3.5 恢复与重建	64
<b>4 应急保障</b>	<b>64</b>
4.1 人力资源保障	64
4.2 经费保障	65
4.3 物资保障	65
4.4 医疗卫生保障	67
4.5 交通运输保障	67
4.6 治安保障	68
4.7 人员防护保障	68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69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9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9

4.11 气象服务保障 .....	70
4.12 法制保障 .....	70
4.13 其他应急保障 .....	70
<b>5 监督管理 .....</b>	<b>70</b>
5.1 应急演练 .....	70
5.2 宣传教育 .....	71
5.3 培训 .....	71
5.4 责任与奖惩 .....	72
5.5 预案实施 .....	72
<b>6 附则 .....</b>	<b>72</b>
6.1 名词术语定义 .....	73
6.2 预案管理 .....	73
6.2.1 预案修订 .....	73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	74
6.3 制定与解释 .....	74
<b>7 附件 .....</b>	<b>74</b>
7.1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76
7.2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77
7.3 规范化格式文本 .....	78
7.4 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	80
7.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	95
7.6 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委员会成员单位） ..	101
7.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	103
7.8 成品油管道输送规划线路地理位置图（未投入使用） .....	104
7.9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	105

7.10 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情况一览表.....	106
--------------------------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辖区稳定，积极应对辖区内可能出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整合和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健全应急反应机制，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影响，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三个框架指南的通知》《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职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区、镇（街道）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镇（街道）办按照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协同作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镇（街道）加强与周边城区的沟通和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安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事故发生。各应

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到常备不懈。

(5)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 1.4.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4.2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 (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③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④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⑤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涉险10人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超出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①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化学品和液氨储存使用等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成品油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下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

（1）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2）超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区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III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构成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按照市、省和国家相关预案执行。

本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航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民用爆炸品事故、放射性物品事故、核能物质事故的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与《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指导各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1.6 生产安全现状和风险分析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理位置距离深圳市人民政府较远，一旦发生达级别以上事故，市一级应急力量无法快速支援，故应考

虑加强与毗邻应急部门联动，比如惠州惠东、汕尾海丰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急联动。

截至2022年11月，深汕特别合作区共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企业32家，其中药品生产企业1家、加油站2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纯贸易）1家，液氨使用重点企业1家；长途成品油输送管道线1条（业主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承建方为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境内约26公里，共有阀室2座，分别为田寮阀室、圆墩阀室；现状输油管线主要沿沈海高速和区内河流敷设，规划范围内穿越河道2次，穿越沈海高速2次，穿越厦深高铁2次，未投入使用。）；3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深汕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类企业，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长途成品油输送管线涉及危险化学品量大，需要重点关注和管控。

（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其气体（蒸汽）可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飘散到较远的地方，遇到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使消防人员难以靠近，增大了灭火难度；同时，附近的设备、容器因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容器破裂或爆炸，扩大事故危害。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

波能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害，引起连锁反应。另外，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等有毒烟气，威胁附近人员的安全。

(3) 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和易挥发的物料，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其它场所，造成人畜中毒、植物枯死等社会灾害性事故。某些有毒物质泄漏到水体、土壤中会造成环境污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同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性质，因此，在救援中必须综合考虑。

结合以上综合分析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危险化学品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其他伤害（冻伤）等。风险分析（仅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储存场所和容器进行风险辨识与分析，不对涉及机械、日常维护和管理等风险识别和分析）如表1-1。

表1-1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析

企业类型	主要危险化学品	主要风险	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油漆、涂料、稀释剂、粘胶等易燃液体。	火灾、其他爆炸（危险化学品爆炸）	作业过程中，如因生产加工过程失控、或人员误操作、或火源管理不当，可能导致火灾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炸)	
		容器爆炸	如压力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中毒和窒息	油漆、稀释剂、油墨等溶剂有些含有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成分，若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
		其他伤害 (冻伤)	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可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液氨等液化气体生产、储存装置裸露的金属部位意外接触，或意外泄漏，有导致人员冻伤的可能。
药品生产企业	主要使用和储存少量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甲醇、甲苯、丙酮等。酸类危险化学品，如硫酸、盐酸、硝酸等；氧化物危险化学品，如高锰酸钾等；过氧化物危险化学品，如过氧化氢等；	火灾	使用和储存少量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过氧化物，若操作不当/管理不当导致泄漏，遇火源有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灼烫	使用和储存有酸、碱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若操作不当、或防护不当、有可能导致灼烫事故。

加油加气站	主要经营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液化和压缩）	火灾、其他爆炸（危险化学品爆炸）	若储存区域管理不善、或设备故障、安全装置故障或失效、人员操作不当，外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有导致火灾事故的可能，甚至发生储罐、加油机导致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截止2022年12月辖区暂无许可企业）	主要经营氧气（压缩的和液化的）	火灾、其他爆炸（危险	乙炔气是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氧气泄漏的富氧状态下，若容器故障、
	氮气、二氧化碳、氩气、乙炔气	化学品爆炸）	或安全装置失效、或人员操作失误等，均有可能导致火灾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容器爆炸	如压力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带仓储）	主要经营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和腐蚀品	火灾、触电	由于不带仓储，主要为办公场所常见危害，火灾、触电事故风险。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剧毒）	主要使用液氯、磷化氢、氟氮混合气	中毒和窒息	液氯有毒，吸入人体能严重中毒；磷化氢有剧毒，吸入会对心脏、呼吸系统、肾、肠胃、神经系统和肝脏造成影响。

化学品)			氟是剧毒气体，少量的氟（150mg 以内）就能引发一系列的病痛，大量氟化物进入体内会引起急性中毒，抽筋出血甚至死亡。若泄漏、或操作不当，人员有导致严重中毒事故。
		灼烫	液氯有剧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氟腐蚀性很强，人员与之接触有导致化学品灼烫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爆炸)	氯气在日光下与其它易燃气体混合时，发生火灾和爆炸。磷化氢易燃，能与氧气剧烈反应。氟氧化性极强，在室温下能与大多数可氧化物质或有食物强烈反应而燃烧。若使用过程中储罐破损、操作失误、设备失灵、安全装置失效，极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使用重点企业 (液氨)	液氨	火灾、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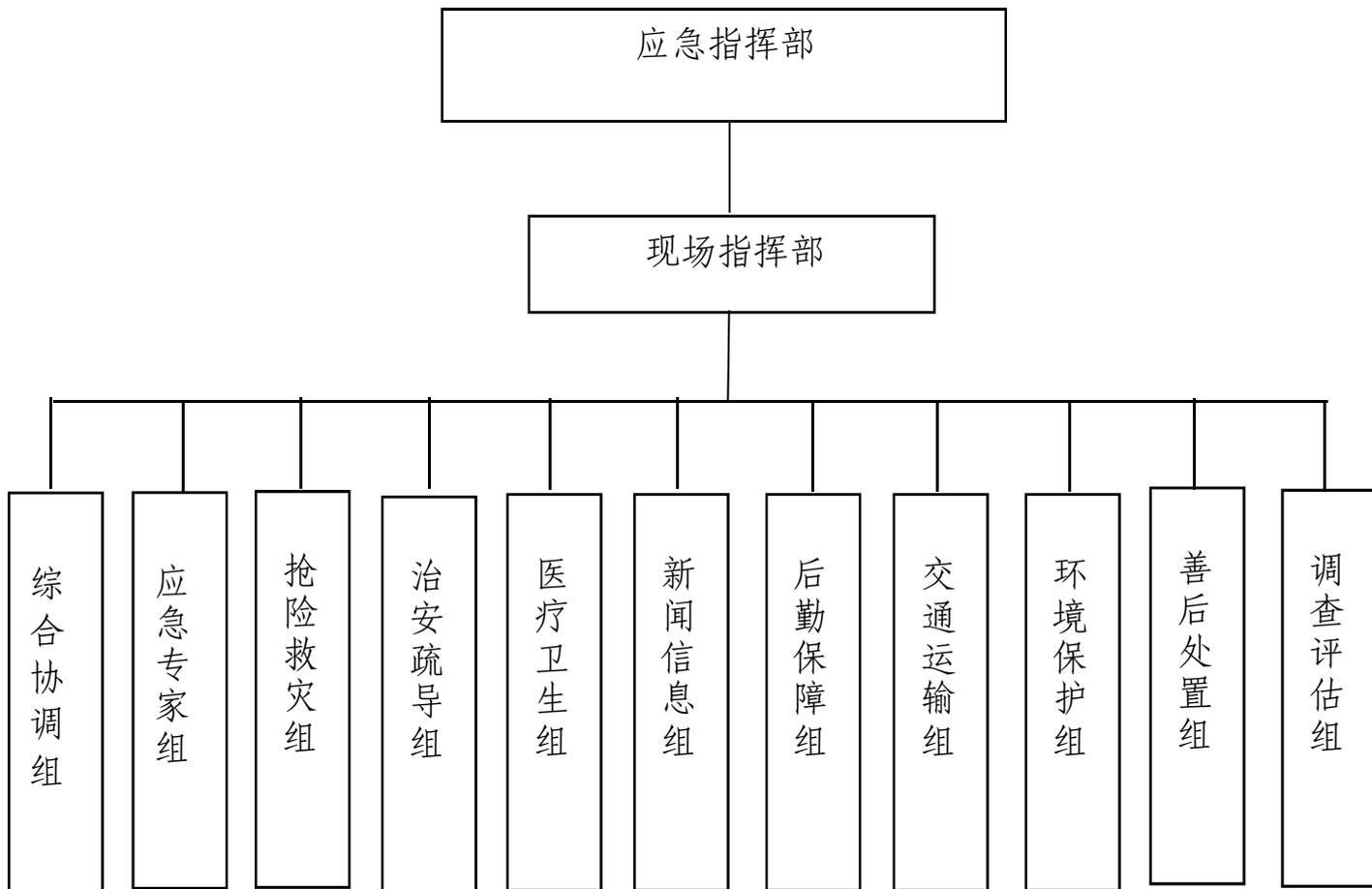
			<p>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p>
		中毒和窒息	<p>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装备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p>
成品油管道输送企业（目前未投入使用）	汽油	火灾、其他爆炸（危险化学品爆炸）	<p>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油管输送业主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承建方为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境内约26公里，共有阀室2座，分别为田寮阀室、圆墩阀室；现状输油管线主要沿沈海高速和区内河流敷设，规划范围内穿越河道2次，穿越沈海高速2次，穿越厦深高铁2次，未投入使用。若定期点检不足、人员操作失误、检测联锁设备故障或遇不可抗力极限条件时，其管道、管件、阀门等有导致泄漏发生，存在火灾和爆炸风险。</p>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	各类危险化学品	泄漏、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	涉及危险化学品车辆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运输过程发生的事故。主要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	---------	---------------------	--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实际情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 2.2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组成。

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深汕公安局局长、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

执行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

挥部现场指挥官。

## 2.2.2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各镇（街道）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2)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资料，及时上报事故重要信息；

4) 负责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

5) 编制应急响应启动、解除的决定书面报告；

6) 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力量及应急

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 配合区党政办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

8)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3)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

4)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5) 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执行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提出需要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区公共事业局等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区党政办：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处置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工作，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劳动用工，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妥善处置劳动争议纠纷。根据涉灾情况对受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联系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救灾中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区公共事业局：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

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住建水务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监、在建工程（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农田污染等处置工作。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普通垃圾处理，市容环境维护等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建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配合区党政办发布事故新闻报道；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上报危险化学品事

故重要信息，下达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统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监控涉案人员；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查处。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

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会同镇（街道）的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企业应急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化学品专业抢险队伍做好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管辖范围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街道）：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宣传；指导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指挥辖区救援力量进行事故先期处置；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应急保障。为应急指挥部提供社区的人口、出租屋等管理信息；负责出租屋、“三小场所”非法经营、储存、加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工作。

深汕供电局：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电网的停电、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其他相关部门、应急队伍：配合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动，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由11个小组组成，每个功能组由相

应职责单位组成，服从应急指挥部领导，具体组成见表2-1：

表2-1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①记录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 ②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动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示； ③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
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
	职责	①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②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③依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和事故调查。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职责	①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②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治安疏导组	牵头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
	职责	①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 ②引导群众有序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区域； ③维持安全区域内治安秩序。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	区公共事业局
	成员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职责	①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康复工作； ②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③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④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新闻信息组	牵头	区党政办

	单位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①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②开展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③新闻应对发布，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境内外媒体集体采访活动； ④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供电局、区建筑工务署、事发单位等。
	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和清理现场废弃物料等。
环境保护组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①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 ②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 ③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	区党政办、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职责	①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 ②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失联）人员善后及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工作； ③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同灾后重建； ④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 ⑤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
	职责	开展事故调查，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

### 3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

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4）加强和完善区、镇（街道）两级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队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力度。

（5）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一线人员的安全技术和素质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6）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技术政策，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适度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防标准，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水平。加强对特种设备设施及

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3.1.2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 3.1.3 预警

#### (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

准如下：

1) I级（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 II级（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III级（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IV级（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2）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事故报告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在对事故信息确认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应急机构、镇（街道）办事处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及时预测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止更大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理上与惠州市行政区相邻，若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到惠州市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统一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与惠

州市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事故预警信息。若事故波及相邻行政区的，由区管委会直接与相邻行政区政府进行沟通。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1)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2) 预警方式

预警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 (3) 预警措施

IV级（蓝色等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1) 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2) 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应急响应时，由属地镇（街道）办事处会同事故企业指挥救援，并做好事故万一扩大、升级后需启动区应急响应的准备；

3) 事故升至需启动区应急响应时，相关应急人员并入现场指挥部，按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实施现场救援。

#### (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以上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确认不可能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决定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1) 信息收集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易腐蚀、液氨等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危化品道路运输）

企业日常工作中要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在事故发生前后获取有效的应急处置信息，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信息：

- 1) 危险源类别、区域分布以及周边环境影响情况；
- 2) 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 3) 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4) 应急救援物资；
- 5)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 (2)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发现或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镇（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 0755-2210611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拨打110（三台合一）电话报警。各部门在接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必须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向所在地的镇（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简要情况，90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续报。判定为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管委会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初步判断事故级别为较大（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力争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45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4)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5)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 （3）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时间、地点及交通路线；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泄漏等）、事故的

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影响范围；

3) 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事项；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4）报告方式

①使用应急值班信息系统报送：原则上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应按系统要求的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

②书面报送：按事故报告内容要求书面报送；

③电话口头报送：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④手机信息、传真、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要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 3.2.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组织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

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及时向属地镇（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报后，应立即启动镇（街道）办事处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组织以营救人员为重点，组织人员疏散，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事发地村（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

#### (1) 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1)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研判，经确认符合以下情形：

- a.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b. 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书面报告（见附件7.3规范化格式文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区管委会）。

2) 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调集车辆、救援设施和各专业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程序；

3) 事发单位应首先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4)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 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道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确认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处置任务；

6) 应急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提出实施和防范处置措施建议；

7)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8) 若事故上升到需要启动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时候，在上级应急力量到达后指挥权上交，区各应急队伍自动融入到上级救援力量中，听从上级指挥部的调遣指挥；

9)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环境保护组进行现场污染物洗消工作；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 (2) III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报请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同时组织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 (3) 注意事项

1) 现场指挥部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络；

2) 车辆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3) 对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大量泄漏的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手机应关闭，杜绝一切点火源；

4) 对有毒物质的泄漏，应急救援时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

毒面具；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应急救援时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5) 事故污染区域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启动III级（较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救援部门。

（1）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1) 接报后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初步研判，向区委、区管委会报告；

2) 发布应急救援指令，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管委会、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应急指挥部；

2) 依应急指挥部命令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3) 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管委会报告；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

1) 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2)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员和应急工作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4) 发布应急救援命令，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期处置）应急响应：

1) 接报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

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响应：

1) 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按照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3.2.6 处置措施

### (1) 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接应急指挥部命令，按各应急工作组处理要求携带相关应急物资赶赴事故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救援时应执行“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灾、再恢复”的原则。

#### 1) 评估与研判

现场指挥部以及最初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状态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应急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制订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 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

#### 2) 应急疏散和交通管制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3个区域: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为距事故现场0~500m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非抢险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为距事故现场500~1000m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治安疏导组(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

①深汕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

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分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

②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配合参与治安疏导相关协助工作，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的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同时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 3) 抢险救灾

抢险救灾组（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在特定区域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以下工作：

事故中心区域的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事故波及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

受影响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安全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①侦察检测：通过询问观察、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开展现场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确定不同区域的危险等级；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查明贵重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了解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制定施救方案和疏散路线；

②抢救人员：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对被倒塌的建筑构件、材料埋压或者被困于容易窒息的现场，应先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并迅速采取送风供氧、提供饮水和食物等措施，严禁盲目使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工具；对毒害物质泄漏的现场，应当使用防毒、救生等工具抢救中毒人员，并及时疏散染毒区周围的人员；对执行高空和水上救生任务的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③排除险情：采取禁火、停电、停气等安全措施排除险情，当现场有易燃易爆或毒害物质泄漏、扩散，可能导致爆炸、建筑倒塌和人员中毒、触电等危险情况时，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稀释中和、加固破拆、断阀疏导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

④清场撤离：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根据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必要时留取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直至下达撤离命令。

全程注意人员安全防护确认：进入灾害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在可能发生爆炸、毒物泄漏、建筑物倒塌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应当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加强安全防护；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在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行动；当现场出现爆炸、倒塌等险情征兆，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战斗。

#### 4) 医疗救护

医疗卫生组（区公共事业局牵头）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核实统计伤员情况，

并对现场进行防疫消毒。

医护等急救人员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所用的救援器材应具备与事故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的防护性能，如事故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所用救援器材须具备防爆功能；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救援发现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当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实施急救。

#### 5) 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

新闻信息组由区党政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组织协调事件舆论引导，搜集事故报道相关资料，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依指挥部指令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向现场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6)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组（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和清理现场废弃物料。

#### 7)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组（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必要时对事故现场持续监测，现场监测的内容有：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确

定，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稳定度等），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可能的爆炸危险性，次生反应有害物或诱发其他危险等。并及时上报现场指挥部，为警戒区域调整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建议。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 8)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供电局、区公共事业局、区建筑工务署、事发单位等）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后勤资源保障方案并落实如下事项：

①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②区发改财政局：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

③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协调供电、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区住建水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

⑤深汕供电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⑥区公共事业局：保障应急广播电视体系有效；

⑦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村（社区）的人口、出租屋等管理信息；

⑧区建筑工务署：配合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单位配合进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 9)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制定具体的善后处置方案，实施人员救助，补偿、抚慰、抚恤、恢复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①深汕公安分局：核实受灾群众、遇难人员进行身份信息，登记亲属信息；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查处。

②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通报、协商或处理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根据涉灾情况对受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联系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和救灾物质参与善后救助。

③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服务和必要的增援行动；

④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协助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市容环境卫生污染消除等工作。

#### 10) 洗消和现场清理

抢险救灾组（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

单位等部门（单位）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

环境保护组（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11) 事故调查与评估

调查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等组成调查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询问现场有关人员，收集查阅文字、影像资料及数据信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编制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2）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经综合评估为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出区级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处置的情况时，上报至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同时按照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到场后，现场指挥权移交，并按照上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积极配合。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事故类型、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

境等情况需要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并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 (3) 现场处置要点

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性能存在差异。根据其毒害性等危险特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应急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p>扑灭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灭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但是也不可盲目点火，例如，当泄漏处的火焰已熄灭相当时间，所泄漏的可燃气体已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团时，切勿点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团，遇着火源发生爆炸，只有确定火能形成稳定的、平和的燃烧时，才可以点火。当不能够点火时，应尽快疏散人员，断绝一切火源（包括一切电源和所有内燃动力机），并尽量做好通风。</p> <p>①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p> <p>②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p>

<p>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p>	<p>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p> <p>③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的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灭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消除爆炸危险，并再次准备灭火堵漏。</p> <p>④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气体燃尽，火势自动熄灭。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p> <p>⑤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p>
--------------------	--

液体火灾	<p>①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p> <p>②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p> <p>③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gt;50m<sup>2</sup>）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汽油，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p> <p>④易燃液体管道火灾，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控制在既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经损坏或是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流淌火焰。</p>
其他火灾	<p>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门的防护服。</p>
危险化学品爆炸和容器爆炸	<p>①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容器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水幕保护，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p>

	<p>②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如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p> <p>③如是化学爆炸，环境保护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p> <p>④应急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p>
<p>易燃、易爆物质泄漏</p>	<p>①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p> <p>②治安疏导组在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过程中应注意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禁止车辆进入，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如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p> <p>③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p> <p>④抢险救灾组在应急专家组和事发企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进行泄漏物控制。采取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必要时将堵漏与灭火措施统筹安排。若是化学品管道泄漏，应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p>

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附中和。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⑤环境保护组监测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⑥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⑦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抢救的设备和物资应注意使用防爆型，避免产生火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p>中毒和窒息（有毒物质泄漏）</p>	<p>①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救援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如携带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佩戴隔离式空气呼吸器，并对仪器进行自检、互检，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现场救灾同时考虑泄漏的有毒物质的燃烧爆炸属性，防范次生、衍生、耦合事故发生。</p> <p>②进入现场的实施应急处置的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类型和防护等级的个体防护装备，如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抢险救灾组进行堵漏和泄漏物处置时，注意封闭下水道、雨水口等一切危险化学品可能外溢的路径。</p> <p>③医疗卫生组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携带相应的解毒药品，配备个体防护装备。</p> <p>④环境保护组监测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p> <p>⑤应急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p>
----------------------	--

灼烫	<p>①抢险救灾组和治安疏导组在酸/碱类危险化学品泄漏有灼烫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时，注意穿戴防腐蚀（耐酸碱）的个体防护装备。</p> <p>②医疗卫生组在设立的临时急救点对受危险化学品的酸/碱危险特性导致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伤口至少15分钟；再选用适当药物洗涤中和（当为浓硫酸时应先用干抹布吸附浓硫酸再行清水冲洗），避免创口感染，紧急救治后送医治疗。</p>
冻伤	<p>①抢险救灾组和治安疏导组在有造成冻伤风险的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时，注意穿戴响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同时注意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毒性等危险特性。</p> <p>②医疗卫生组在设立的临时急救点对冻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时，应迅速对冻伤人员复温。可以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有条件可以采用 40℃~42℃的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紧急救治后送医治疗。</p>

<p>输油管道泄漏</p>	<p>①企业应在事故第一时间停止输油作业，关闭泄漏管线两端的阀门。抢险堵漏人员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滤毒罐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进入现场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p> <p>②油品的处理</p> <p>围堤堵截：抢险抢修人员 2 到 3 人一组，集体行动，相互照应，就地取土筑堤堵截泄漏油品或引流到安全地点。</p> <p>稀释与覆盖：抢险救灾组做好随时扑救火灾的准备，消防车就位，水带展开，向油蒸汽喷射消防水雾，稀释成品油，并利用水雾掩护抢险堵漏人员；用泡沫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器将泄漏的成品油覆盖住，抑制油蒸汽的挥发。</p> <p>收集泄漏油品：在现场挖出集油坑，电气人员接好机动抽油泵的电源，选用防爆型油泵将泄漏的成品油抽入大桶内或槽罐车内，调集足够数量的油罐车到达现场。</p> <p>③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介质圈定隔离警戒区域，并不间断对隔离区域内的油气浓度进行检测，确定事故的危害区域，提供有关数</p>
---------------	--

	<p>据。严格掌握隔离警戒区域周边的火源情况，防止火灾爆炸次生灾害的发生：泄漏介质为汽油时，隔离警戒区域边缘为泄漏油品流淌范围边缘以外 50 米范围；处于下风方位的隔离警戒区域应适当扩大，并对隔离警戒区域内和周边不间断地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随时调整隔离警戒区域范围。</p> <p>④治安疏导组根据划定的警戒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靠近，防止人员中毒及引发火灾。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p> <p>⑤疏散撤离。根据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区和安全区，向输油管线周围的群众宣传油品泄漏的危险性及防止燃油中毒、火灾爆炸的安全措施（可采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防止中毒），要求消除明火、火源，切断电源，并组织群众的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p>
<p>输油管道火灾爆炸</p>	<p>①输油管道泄漏着火，应切断火势蔓延方向，并设法关闭进、出口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塞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面上的流淌火焰，再扑灭泄漏处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p> <p>②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p> <p>③对管道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对成品油建议使用泡沫扑灭。在扑救的同时用水冷却周围管道</p>

或贮罐。

④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如使用专用防护服和隔离式空气呼吸器。

注意事项：

隔离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吸烟，严禁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和电气设备，进入的机动车辆必须佩戴尾气火花熄灭器，严禁未经许可的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行为。

抢险人员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在隔离警戒区域集中出入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设施，进入人员应触摸消除人体静电，严禁隔离警戒区域内更衣。抢险人员要根据现场情况，佩戴和穿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当输油管线泄漏处于重点穿跨越段（如铁路、公路等），并导致交通中断，或处于环境敏感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4）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1) 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方面的注意事项；
-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3.2.7 响应升级

(1)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需由更多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深汕特别合作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市级提供援助的，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向市政府求援，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3) 扩大响应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赶到现场的市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移交现场指挥权。指挥权上移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区各方面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镇（街道）办事处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工作。

### 3.2.9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3.2.10 信息发布

发生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相关部门参与，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区党政办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

### 3.2.11 应急结束

①事发单位经评估达到应急结束条件，向现场指挥部提交书面应急结束申请的书面报告；

②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事发单位书面报告，进行应急结束条件评估。经评估符合“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条件时，听取应急专家组评估建议，达成应急结束意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解除应急响应的书面报告（见附件7.3 规范化格式文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③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告知现场指挥部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应急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宣告结束后，区各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帮助事发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1）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事发单位重建、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2）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协助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市容环境卫生污染消除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临时调用的应急物资和劳务及资材征用补偿等工作。

（4）必要时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提供相关权益保护和司法援助，预防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应急救援工作宣告结束后，区各主管部门、镇（街道）办事处应帮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①协助事发单位重建、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②协助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等工作；

③做好临时调用的应急物资和劳务及资材征用补偿等工作。

④必要时协助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3.3.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

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3.3.3 保险

区管委会、区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3.3.4 调查评估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Ⅵ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管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2）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等组成调查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并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评估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评估结论；提交事故报告。

(3)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应对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评估总结，将书面报告报送调查评估组（未成立调查评估组的报送现场指挥部），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得出评估结论，各单位应对照建议结论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

### 3.3.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清点应急救援物资消耗，及时补充并迅速恢复至备战状态，对照应急救援评估结论，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响应措施，梳理应急资源，并加强演练提高事故应对能力。

受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镇（街道），结合调查评估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企业生产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逐步建立和完善区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

以公安、环保、医疗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等专业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事故处置单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 （3）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专业知识、经验、技能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 （4）应急专家队伍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部门申请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需要的费用，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经费；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报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供给渠道解决；应急管理的日常维护、队伍培训、演习、科研等开支，列入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 4.3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财政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必要时，区管委会可以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动员和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个体防护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

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并组织演练，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深汕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4.6 治安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应制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4.7 人员防护保障

区管委会和各镇（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事故危害类型及对人员造成的危害，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危险化学品事故通讯信息，制定通讯录，确保应急指挥通讯畅通。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期间，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负责协调区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要保障通讯正常运作，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实现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双向传递。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3) 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本单位、本地区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

(4) 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信息，定期向区管委会汇报。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

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区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 4.11 气象服务保障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与市气象局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根据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 4.12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4.13 其他应急保障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如治安、供水、供电、环保等由各部门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如现场演练、桌面推演、沙盘推演等，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

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等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对以上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5.2 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专业救援机构、各有关成员单位和传媒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和应急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以及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

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液氨重点单位）、经营（工业气体和不带仓储）、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道路上发生的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事故）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5.4 责任与奖惩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管委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贡献突出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9年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定义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5)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 6.2 预案管理

### 6.2.1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批准印发实施。

(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管理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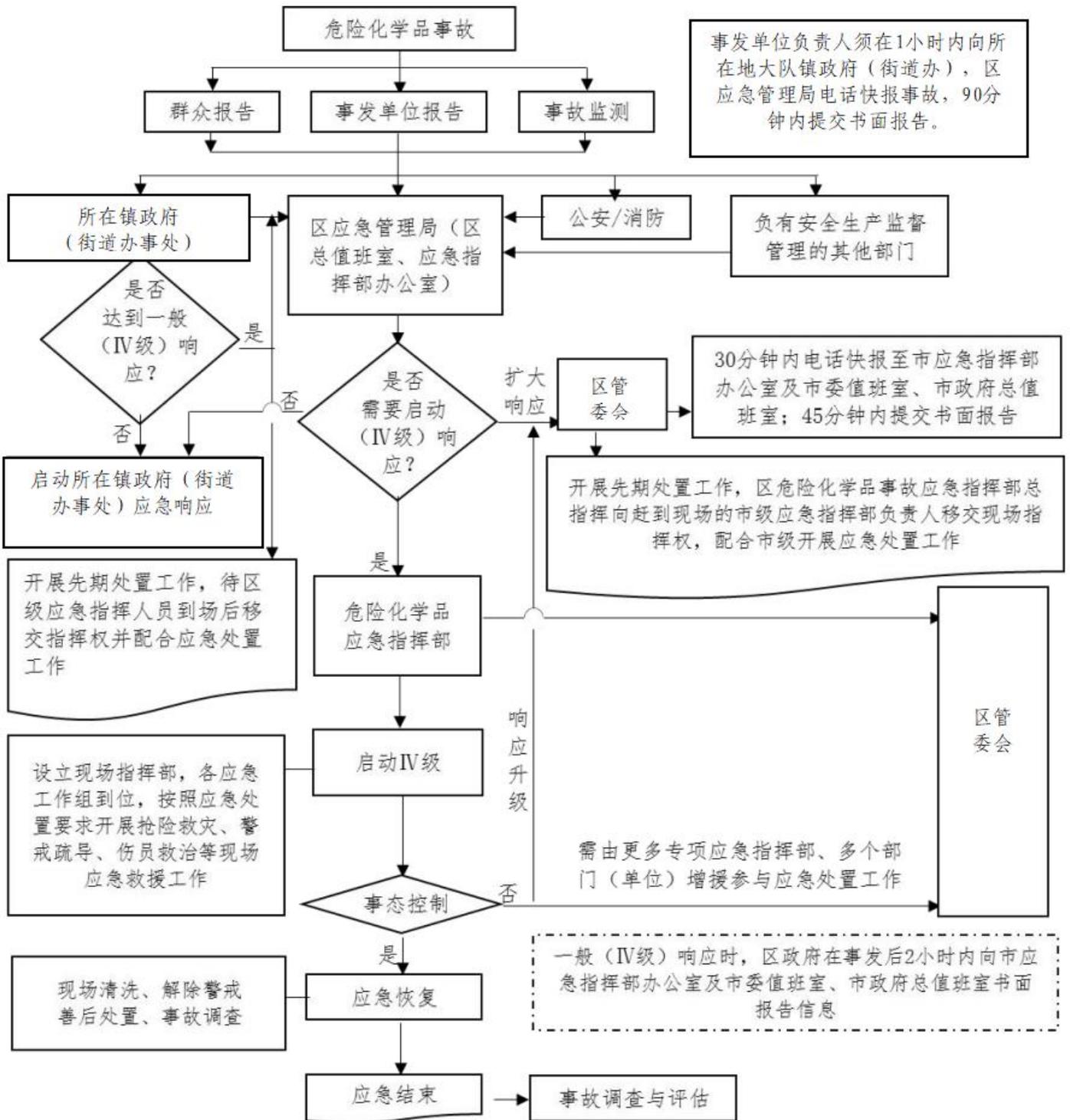
参照本预案，各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7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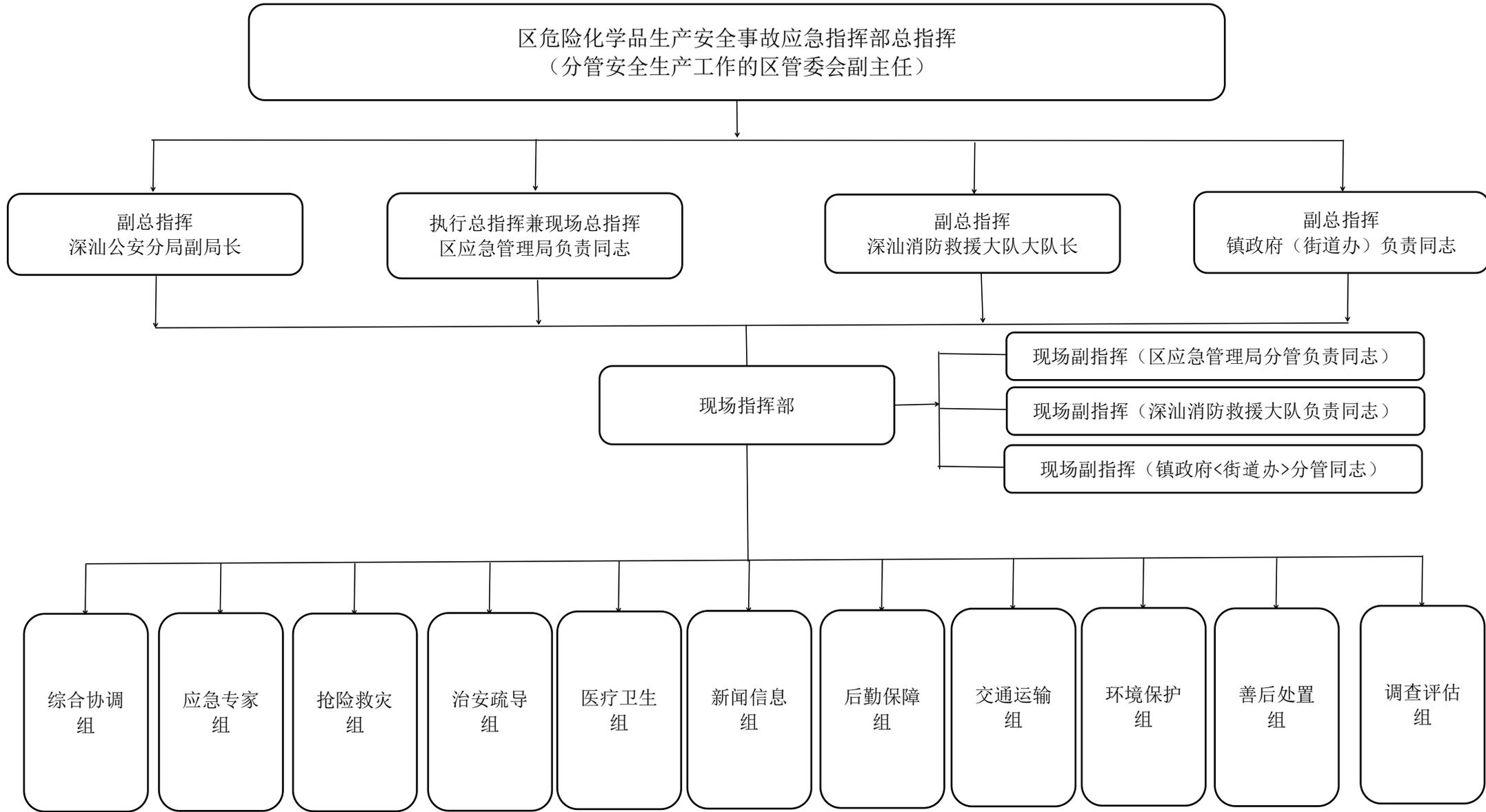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3) 规范化格式文本
- (4) 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 (6) 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
-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 (8) 成品油管道输送规划线路地理位置图（未投入使用）
- (9)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情况一览表

## 7.1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7.2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7.3 规范化格式文本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接到\_\_\_\_\_（事故描述）的事故报告，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_\_\_\_\_（单位名称）等单位经过排查和研判，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初步判定在（地址/单位）存在（事故风险），存在较大风险。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我办经研究并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代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  
于解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自XXXX年XX月XX日至今，各单位按照Ⅳ级应急响应要求开展了XX天应急抢险工作；（抢险救灾主要过程描述）。XX月XX日XX时XX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了“抢险效果评估讨论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XXXX单位上报的《XX单位关于解除现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Ⅳ级响应的申请》，经集体研究讨论，会议一致认为泄漏点周围风险已达到Ⅳ级风险解除标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会议决定：解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

附件：《XX公司关于解除现场深汕特别合作区Ⅳ级响应的申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代章）

XXXX年XX月XX日

#### 7.4 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总指挥：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深汕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初步研判，编制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的书面报告，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区管委会）
2	事态分析	总指挥听取事故汇报后召开应急会议，决定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	总指挥根据会议决定，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成员；有关成员单位调集车辆、救援设施和各专业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程序。
4	应急处置	<p>①决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定期听取处置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p> <p>②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的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指示；</p> <p>③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和事故信息；</p> <p>④应急处置期间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值</p>

		守相关工作（信息收集、分析与通报，应急协调与调度）由现场指挥部承担事故现场具体应急处置事项。
5	应急结束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处置情况报告，批准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开展事故总结评估。

###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现场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现场副总指挥：区党政办分管负责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赶赴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2	事态分析	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初步研判，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应急响应	指挥根据分析情况，发布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启动应急工作组，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4	应急处置	<p>①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p> <p>②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p> <p>③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员和应急工作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p> <p>④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p> <p>⑤实地督查应急救援处置方案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和需协调事宜；</p> <p>⑥现场处置期间由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信息收集、分析与通报，应急协调与调度）。</p>
5	应急结束	<p>接到事发单位提交的应急结束书面报告后，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事发单位书面报告，进行应急结束条件评估。经评估符合“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条件时，听取应急专家组评估建议，达成应急结束意见。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编制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的书面报告，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告知现场总指挥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p>

###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处置	<p>①协助现场总指挥开设（含撤离）现场指挥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p> <p>②记录、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向现场总指挥汇报；</p> <p>③传达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p>
3	应急结束	当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处置完毕，基本事故得到有效处置，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意见结束应急响应。

### 应急专家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召集相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事态分析	组长根据事故情况明确专家组构成及人员分工。
3	应急处置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依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参与事故调查、评估、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
4	应急结束	协助现场指挥部确认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抢险救灾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抢险救灾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抢险救灾组成员根据职能分工开展应急救援（抢救人员/排除险情）、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
		<p>事故中心区域的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p> <p>事故波及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p> <p>受影响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应急处置</p>	<p>安全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p> <p>①侦察检测：通过询问观察、使用技术手段等开展现场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确定不同区域的危险等级；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查明贵重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了解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制定施救方案和疏散路线。</p> <p>②抢救人员：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对被倒塌的建筑构件、材料埋压或者被困于容易窒息的现场，应先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并迅速采取送风供氧、提供饮水和食物等措施。严禁盲目使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工具；对毒害物质泄漏的现场，应当使用防毒、救生等工具抢救中毒人员，并及时疏散染毒区周围的人员；对执行高空和水上救生任务的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③排除险情：采取禁火、停电、停气等安全措施排除险情，当现场有易燃易爆或毒害物质泄漏、扩散，可能导致爆炸、建筑倒塌和人员中毒、触电等危险情况时，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稀释中和、加固破拆、断阀疏导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p> <p>④清场撤离：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根据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必要时</p>
--------------------------------------	-------------	--

	<p>留取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直至下达撤离命令。全程注意人员安全防护确认：进入灾害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在可能发生爆炸、毒物泄漏、建筑物倒塌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应当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加强安全防护；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在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行动；当现场出现爆炸、倒塌等险情征兆，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战斗。各单位依上述处置流程各司其职协调抢险：</p> <p>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等抢险救灾工作，会同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具体包括协助危险化学品专业抢险队伍扑灭事故现场火灾以及协助危险化学品专业抢险队伍开展事故现场遇险、失踪人员的搜救、搜寻；</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抢救救援资源、物资协调，并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配合参与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协助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组织开展涉特种设备的抢险抢修和救援；</p> <p>区住建水务局：组织开展涉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抢修和救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p>
--	--

		处)、事发单位做好事故先期抢险救灾处置工作。
4	应急结束	<p>当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受损设备设施基本恢复,现场事故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p> <p>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归队后,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等应急物资,迅速恢复战备状态,并向上级报告。</p>
<b>治安疏导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b>		
牵头单位: 深汕公安局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深汕公安局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治安疏导组成员根据职能分工组织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3	应急处置	<p>①深汕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p> <p>②深汕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分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p> <p>③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配合参与治安疏导相关协助工作，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4	应急结束	<p>当事故现场管制、疏散、撤离处置完毕，应急处置结束，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急结束，撤销管制与警戒。</p>
<p>医疗卫生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p>		
<p>牵头单位：区公共事业局</p>		
<p>组员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p>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p>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同志任组长，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p>
2	应急响应	<p>做好对事故受伤人现场员的救治，核实伤员情况。</p>

3	应急处置	<p>医疗卫生组（区公共事业局）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核实统计伤员情况，并对现场进行防疫消毒。</p> <p>医护等急救人员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所用的救援器材应具备与事故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的防护性能，如事故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所用救援器材须具备防爆功能；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救援发现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当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实施急救。</p>
4	应急结束	<p>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得到妥善救助，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无新的伤员产生，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急结束。</p>
新闻信息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区党政办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区党政办负责同志任组长，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做好事故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
3	应急处置	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搜集事故报道相关资料，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并根据事故处置

		进展情况依指挥部指令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向现场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4	应急结束	当事件得到有效处置，舆情得到控制，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结束，并根据指示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工作。
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供电局、区公共事业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事发单位等。		
序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后勤资源保障方案并落实。

3	应急处置	<p>①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救灾款物；</p> <p>②区发改财政局：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p> <p>③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协调供电、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救援通信保障工作。</p> <p>④区住建水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p> <p>⑤深汕供电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p> <p>⑥区公共事业局：保障应急广播电视体系有效；</p> <p>⑦区建筑工务署：配合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单位配合进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p>
---	------	---

4	应急结束	当各项后勤保障基本落实，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急结束。
---	------	---------------------------------

**交通运输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协调相关运输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组织协调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和清理现场废弃物料
3	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应现场总指挥要求组织协调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和清

		理现场废弃物料。
4	应急结束	当人员、物资及现场物料运输完毕，不需要开展组织、协调交通保障时，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急结束。
环境保护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气象服务工作组、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环境监测
3	应急处置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必要时对事故现场持续监测。现场监测的内容有：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确定，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稳定度等），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可能的爆炸危险性，次生反应有害物或诱发其他危险等。及时/实时上报现场指挥部现场监测情况，为警戒区域调整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建议。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当确认污染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污染物浓度

4	应急结束	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突发环境事件没有继发的可能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同意后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善后处置	<p>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制定具体的善后处置方案，实施人员救助，补偿、抚慰、抚恤、恢复及灾后重建等工作：</p> <p>①深汕公安分局：核实受灾群众、遇难人员进行身份信息，登记亲属信息；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查处。</p> <p>②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通报、协商或处理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根据涉灾情况对受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联系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和救灾物质参与善后救助；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协助提供司法援助。</p> <p>③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服务和必要的增援行动；</p> <p>④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协助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市容环境卫生污染消除等工作。</p>

### 调查评估组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指令，由区应急管理局同志任组长，会同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等相关调查人员组成调查评估组。
2	调查评估	①听取事发单位及现场指挥部事故处置情况说明； ②进行现场勘查，询问现场有关人员，收集查阅文字、影像资料及数据信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编制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应急评估报告。

备注：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 7.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统计总表										
序号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总人数	主管部门	救援队伍所属单位/企业	队伍人数	现有装备情况 (物资名称、数量)	驻地详细地址	队伍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队伍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备注
1	综合性消防救援	165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	174	39米直臂云梯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豪士科城市多功能主战车、奔驰 18 吨水罐泡沫车、曼18吨水罐泡沫车、奔驰10吨水罐泡沫车、排烟照明消防车、供气消防车、装备运输消防车、排烟机器人以及其他各类救援装备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钟文： 8406607768	颜伦怀： 13288062788	
2	通信抢修	68	区科创经济服务局	深汕电信	20	通信车、熔纤机。	悦和楼1栋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彭思理： 18938076660	
				深汕联通	20	光时域反射仪3台、光纤熔接机3台、发电车1台、发电机6台、工具箱2套、伸缩梯2把，光缆约8公里等	鹅埠镇悦和楼2栋3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周前爱： 18676657610	
				深汕移动	12	光时域反射仪3台、车辆4台、光纤熔接机4台、发电车1台、发电机4台、水泥杆57根、工具箱3套、伸缩梯2把，铝合金人字梯1把、光缆约30公里、钢绞线30公里、手电筒12把、安全帽30顶、反光背心30件、反光雨衣30件、反光雪糕筒20个等。	深汕合作园区易能产业园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林专力： 13922820900	
				深汕广电	12	OTDR、光纤熔接机、发电车、发电机	鹅埠镇东寨村	吕秋霖： 13570982870	钟创伟： 13602592428	
				深汕铁塔	4	救援车辆、应急油机	鹅埠镇怡和楼2栋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林学腾： 13929310368	
3	电力抢修	14	区科创经济服务局	深汕供电局	14	低压发电车2台、小功率发电机6台等	鹅埠时尚品牌产业园9号楼	解玉庆： 13826585020	王冲： 13510974051	

4	医疗卫生	52	区公共事业局	鹅埠镇卫生院	13	救护车1部,担架2部,除颤仪1部,心电监护仪3部,洗胃机1部,吸痰机1部,呼吸气囊1部,自动喷雾器1部,心电图机1部,安全帽5个,雨衣雨鞋10套,照明设备10部,荧光衣5套	鹅埠镇振兴南路1号	曾炜迎: 13411098868	朱加湖: 13502593123	
				鲚门镇卫生院	5	救护车、氧气、急救药品、血压计、听诊器、心电图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鲚门镇通港路37号	曾炜迎: 13411098868	魏耀跃: 18138891139	
				小漠镇卫生院	3	氧气、心电图机、外伤包扎器材	小漠镇卫生院	曾炜迎: 13411098868	15099803292	
				赤石镇卫生院	25	救护车、气道急救包、循环急救包、止血包扎包、小手术包、药品包、担架等	赤石镇131县道	曾炜迎: 13411098868	施长泉: 13719543434	
				深汕门诊部	6	救护车及急救装备	深汕门诊部	张昊元: 15920394579	李敬来: 13510331661	
5	城市管理	225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深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5	森林消防服装、灭火把	鹅埠新市场怡香茶行对面	郑继升: 13923750909	蒙超勇: 18926005005	
6	维稳处突	90	深汕公安分局	机训大队	90	大巴车2辆、装甲车2辆、应急冲锋车2辆、长盾牌、小盾牌、八件套、防暴服	深汕分局	刘志勉: 13603099434	李振宇: 18664595953	
7	地质灾害救援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6	无人机	鹅埠镇鹅埠镇	任晓乾: 13530083169	谭宁: 13924097050	
8	道路设施抢修、维护及交通安全维护	27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路桥桥建设集团深汕分公司	11	保养车、压路机、平板车、电镐、发电机、电锯、切割机	海丰县公路局鲚门公路管养站	冯家辉: 13510162222	许忠: 18102883588	
				深汕巴士公司	16	1.30台经营公交大巴;2.1台应急救援中巴;3.反恐钢叉、警棍盾牌、照明设备、防刺服、对讲机、雪糕筒、警戒绳、医药箱等若干。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	冯继梁: 13715240931	冯继梁: 13715240931	
9	突发环境污染	1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	11	管道视屏探测仪1套、辐射报警装置2台、激光测距仪1台、水质分析仪2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台、无人机1台、移动电源1个充气储水气囊4个、吸水膨胀带30个、化学吸附棉3箱、吸油索5箱、快速堵漏胶5支、活性炭10袋。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	胡亚平: 15875543571	皮翔: 13825208058	

10	水利工程	26	区住建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6	排涝泵、挖机、发电机。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部水厂	李坤林： 13025703231	陈镇平： 13509653482 刘文彬： 13609628618	
11	燃气抢修	5	区住建局	深汕深燃公司	5	燃气泄漏检测仪，防爆风机、抢修防爆工机具一套、电熔焊机等。	鹅埠天然气场站地块	杨宏伟： 15811811005	熊大伟： 18307673916	
12	在建工地	57	区建筑工务署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项目部	30	应急抽水泵5台、卡特挖机2台、装载机2台、汽车吊1台、救生圈5个、救生衣5件、防爆对讲机6部、高音喇叭2个、担架1付、绳梯1套、救生绳2根、急救箱10个、药品10套、口哨10个、警示锥100个、洋镐5个、铁锹10个、防雨篷布10套、强光手电5个、潜水泵2台（5.5kw）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贞楼3楼	刘波： 13266798268	张威： 18926291949	
			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7	水泵4台、防尘面具18具、口哨4个、防火毯1条、对讲机10台、应急照明灯4只、手电筒16支、担架2副、皮划艇1个、急救箱2个、电缆线400米、移动配电箱10个、编织袋1200只、防毒面具15具、雨衣20件、绝缘胶鞋35双、绝缘手套16双、救生衣66件、安全带10条、安全警示锥20个、安全警示带40卷、安全警示标牌20块、灭火器20具、消防水带600米、消防服2件、消防水带套装6套、消防斧、消防水枪头各10把、安全梯（软梯）2副、安全绳200米、安全平/立网82张、夜间警示灯50只、斗车3辆、挖机3辆、应急车4辆、发电机2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马奔： 18652228881	白金玉： 13798395703	红海大道、创新大道应急救援队伍
13	区属国企应急抢险队伍(在建项目、道路苗木倒伏抢险、应急救援)	20	深汕城投公司	/	20	一次性雨衣50件、雨衣30件、编织安全绳1000米、彩条布300米、编织沙袋400个、铁镐10把、竹扫把10把、水电泵3台、发电机1台铁锹20把、手电15支、水鞋30双、救生圈3个、救生衣50套、对讲机15个、扩音器2个、警示带100卷、铁锤15个电缆线500米、急救箱2个、安全带10条、钢丝绳1捆、卡环200个、铁丝1捆	临安里项目部（鹅埠镇田寮村）	梁超： 18776137878	蓝远能： 13481239120	在建工地
			深汕投控集团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配电箱、千斤顶、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麻绳、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应急帐篷、防汛救生衣、防汛救生圈、汽油机水泵、防汛输水管、快速防洪带、铁铲、铁锄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筒、橡皮艇、抽水泵、应急灯、各类扳手、彩条布、密封条、灭火弹、防烟防毒面具、风力灭火机等物资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莫海沙： 13922265845	莫海沙： 13922265845 王夏成， 18274795805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	16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街道	吕燕荣： 18507557846	王盛： 13142379885	
			中国新兴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10	灭火器、雨衣、雨鞋、铁锹、救援箱、手套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片区市政道 路工程项目部	朱光： 13811912190	刘祥： 15285367505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科教 大道（南山路 至红海大道）	15	挖掘机1台、装载机1台、发电机1台、水泵3台 （18.5kw）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大坑村	王洪林： 13985556202	胡超： 18808220922	
			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6	挖掘机2台、车辆3台、压路机1台、铲车1台、洒水车1 台、灭火器20个、铁马100个、发电机2台、水泵5台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赤石河广 场对面	祝亚磊： 17516102255	曾艺浩： 18923594941	
			中建四局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 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反光背 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汽油机水泵、铁铲、铁 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橡皮艇5艘、抽水泵5台、应 急灯5个、各类扳手2套、彩条布、密封条、防烟防毒面 具	深汕工业互联网 基坑项目部深汕 西会展中心后中 国建筑		李勃： 18275573934	
			中铁建深汕工 业互联网项目	3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 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麻绳、 反光背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防汛救生圈、防 汛输水管、快速防洪带、铁铲、铁锄、警戒带、多功能 手电、橡皮艇、抽水泵、应急灯、各类扳手、彩条布、 密封条、灭火器防烟防毒面具	/	/	马强： 18335512202	
			中铁十四局科 教大道项目部	20	抽水泵、发电机、挖掘机、装载机。救生衣等	赤石镇中铁十四 局科教北二工区 驻地	关永巍： 18366065667	关永巍： 18366065667	

				中铁十五局科教大道项目部	2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配电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反光背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汽油机水泵、铁铲、铁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橡皮艇5艘、抽水泵5台、应急灯5个、各类扳手2套、彩条布、密封条、防烟防毒面具、风力灭火机等	深汕合作区赤石镇新城村		伏啸： 1803790865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	22	救生衣、救生圈、防汛沙袋、应急手电、发电机、抽水泵、应急车辆、急救箱、担架、灭火器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一标段中国一冶项目部	李黎： 18502761945	吴元元： 138250383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	装载机、挖掘机	深汕公安分局旁中交项目部	郑兆月： 15062074871	周智： 186172801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城大道项目部	30	药箱、担架、灭火器、抽水泵、排水管、橡胶套电缆级配电箱、发电机、铁锤、铁铲、锄头、照明灯（配线） 编织袋、彩条布、警示带、斧头、政刀、救生绳子、救生衣、救生圈、强光手电筒、雨衣、水鞋、挖掘机、橡皮艇、手提式汽油发电机、喇叭扩音器、安全帽、无线对讲机、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带、PVC 纤维编织软管汽油抽水机、油浸式深井潜水电泵、LED 高亮度充电式头灯、SY型氧气袋、过氧化氢溶液、斧标正红花油、通风机	赤石镇新联村福中墩宜城大道项目部	张远： 13802984925	刘刚生： 1986772688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应急救援小组	15	汽油发电机1台、救生衣5套、救生圈5个、雨衣雨鞋10套、抽水泵2台、挖掘机3台、尼龙水带100米、照明灯5个、灭火器20个、口罩1000个、防护服2件、体温枪2把、消毒液20升	鲘门镇泗马岭村锐博特项目部	孟庆华： 18679907899	蔡文衍： 15876622216	
14	四镇应急救援队伍	110	各镇人民政府	鲘门镇人民政府	30	风力灭火机4部、二号灭火工具200把	鲘门镇人民政府宿舍		陈灼升： 13046123999	
				鹅埠镇人民政府	20	风力灭火机5部、二号灭火工具200把	鹅埠镇中兴街鹅埠镇人民政府	卢俊涛： 13927991353	刘振明： 13071501928	

				小漠镇人民政府	30	橡皮艇、灭火风机、盾牌、对讲机、卫星电话、救生衣、扑火工具、照明手电筒	小漠镇政府大楼	刘锦波： 13500086648	陈安流： 18819552918	
				赤石镇人民政府	30		赤石镇人民政府	吴贝纳： 15914959555	施玉泉： 13809795894	
15	突发事件	110	深汕城综集团	/	110	钢叉、防刺服、警棍、盾牌、对讲机、电筒	鹅埠镇市场	王媛： 18665396717	张斌： 13536477808	
备注：全区包括通讯、电力、医疗、燃气、综合性等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共计1244人。										

## 7.6 应急组织体系通讯录（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区党政办	方田	19927538038	
2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赵长飞	13534213927	
3	区发改财政局	邹瑞强	18813640201	
4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李伟凯	13502597777	
5	区公共事业局	曾炜迎	13411098868	
6	区住建水务局	李坤林	13025703231	
7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林铠然	18927918968	
8	区应急管理局	江期照	18138890787	
9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吴金沛	18824661525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唐超	18650031109	
1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皮翔	13662653390	
12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肖宇	18670363943	
13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王豪森	17820602655	
14	深汕公安分局	刘志勉	13603099434	
15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颜伦怀	1328806278	
16	区建筑工务署	刘波	13266798268	
17	鹅埠镇	莫胜刚	13719539498	
18	赤石镇	涂文辉	13600208618	

19	小漠镇	黄俊成	15017893223	
20	鲘门镇	黄奕添	15119416454	
21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	李世光	13929393120	
22	深汕投控集团公司	秦延飞	18138890003	
23	深汕城投公司	陈阵	18926033294	
24	深汕城综集团	温木发	13798519903	
25	深汕景观园林工程公司	施立安	13955915605	
26	深汕土地管理公司	张书耀	13825220657	
27	深汕供电局	王冲	13510974051	
28	深汕深燃公司	王洪东	13632988441	
29	深汕水务公司	曾晓东	15280071986	

### 7.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 (擅长领域)	职称	学历	联系方式
1	陈昊明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13480955309
2	吕中平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18818699288
3	刘明华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13428969130
4	侯定军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13317331232
5	保吉军	男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大专	13480754572
6	周远康	男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协会	化工行业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3825225292

当上述专家不能及时到场时，可从其他区或市里协助安排有关专家到场参加。

## 7.8 成品油管道输送规划线路地理位置图（未投入使用）

### 现状输油设施情况

- 1、两座手动阀室，**田寮阀室、圆墩阀室**；
- 2、管径为DN315，规划范围内长度26km，设计压力9.5MPa。
- 3、**路由**：现状输油管线主要沿沈海高速和区内河流敷设，规划范围内**穿越河道2次，穿越沈海高速2次，穿越厦深高铁2次**。现状输油管线两侧大部分为非建设用地，南部沿海段周边有部分现状建设用地，安全间距基本满足。



7.9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 7.10 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情况一览表

###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重大危险源、医药化工企业名单（2022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行业主管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风险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诚信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深汕大道圆墩派出所向西45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联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鲘门镇324国道沈海高速鲘门出口左侧10米中石化加油站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泉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324国道新径村旁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源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向西南方向90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华联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324国道 福民线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 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安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G324(福昆线)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 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排角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服 务区背面324国道旁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 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8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 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 山北服务区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 莲花山北服务区加油站办公室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 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9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 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 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 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办公室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 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 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10	深圳市东晟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高速鲘门互通东侧 2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加油站(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辉煌1号西侧10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鹅埠镇安监站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鹏腾加油站(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创文路交汇处往东10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鹅埠镇安监站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谢成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228国道与通港路交汇处往西北方向5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大道与红泉路交汇处往北200米处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1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圆墩吉星加油站（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圆墩村赤河广场对面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1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恒基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广汕公路边吉水门路口（324国道与131县道交汇处西北处）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1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桔水门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广汕公路边吉水门路口（324国道与131县道交汇处往西120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1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粤海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深汕大道洛坑村委会北侧 300 米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赤石镇安监站	
19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北加油站	海丰县深汕高速公路鲘门服务区北区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 /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20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南加油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高速公路鲘门服务区南区	F. 批发和零售业/F01加油站、加气站/F011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区科创经济服务局/鲘门镇安监站	
22	深圳市广华涂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深汕大道交警大队西侧60米	C. 制造业/C20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企业/C20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3	深圳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新屋村西侧50米	C. 制造业/C20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企业/C20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市应急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4	深圳市纳米港有限公司	鹅埠镇同心路北侧创富路西侧A栋1楼西侧	制造业(C) C32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裂解反应、危险化学品丙烯	市应急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5	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	鹅埠镇同心路北侧、创富路东侧	医药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6	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海崇工业园北侧	C. 制造业/C01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液氨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

27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	电力能源，液氨使用	区发改财政局	重大危险源
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 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 鹅埠天然气场站	天然气站	区住建水务局	重大危险源
合计	加油站：20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家	重大危险源企业：3家		